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蓝纸鹤

微芒成炬,用爱守护“稚嫩的心”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伟 杨毛毛

“孩子,愿你永远笑容如月、沐浴阳光。”日前,暖阳穿透窗纱,映照在整洁的房间里,陪护阿姨握着女孩的手,逐个读着卡片上的字。这是女孩住进江苏省射阳县社会福利院的第3年,射阳县检察院“蓝纸鹤”团队检察官为她送来了蛋糕和生日贺卡。

“蓝纸鹤”起源于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位遭受侵害的智力残疾小女孩,将亲手折叠的蓝色纸鹤送给了“检察官妈妈”,这份爱成了射阳未检人共同的记忆。“蓝”是检察蓝,寓意检察初心;“纸”是千纸鹤,寓意祈愿终成;“鹤”是丹顶鹤,寓意鹤龄高远。

党的二十大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都关乎家庭与社会,办好关乎未成年人的每一起案件,就是守护公平正义,守护民心。10年守望,“蓝纸鹤”团队秉承“无私关爱、精心呵护、开放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坚持文化发力、品牌给力,重于至善,努力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止于个案 联合11部门启动“阳光工程”

今年7月,“蓝纸鹤”团队联合团委、大学生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暑期行”系列活动,邀请中小学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及部分家长参与,通过组织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宣讲法律知识、“一对一”互动交流等方式,丰富青少年的暑期生活和法律知识。

看着活动现场踊跃参与的少年,“蓝纸鹤”团队的检察官孙芹眼前闪过一个少女,那是她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当事人。未成年人小玲(化名)的父母都患有智力残疾,小玲是他们的非婚生女儿,也是重度智力残疾人。不幸的是,小玲遭遇了同村人性侵,让这个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施暴人虽然已得到法律的严惩,但小玲依然生活在泥泞中,母亲离家,残疾的父亲无法保障小玲的基本温饱。

目睹小玲的困境,孙芹陷入深思:“普通的司法救助杯水车薪,如何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小玲的生存环境?”“蓝纸鹤”团队启动救助线索快速反应机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3万元,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民政、残联、妇联等部门,将小玲临时安置到“中国好人”周守伟负责的救助中心,由救助中心开设专用账户,协调残联每年为小玲提供1.4万元经济救助。此后,该团队又推动启

动监护权变更、民政部门受托监护等程序,在爱心接力下,小玲被妥善安置在射阳县社会福利院。

发端于个案,着眼于类案,不止于办案。“蓝纸鹤”团队吹响集结号,联合11个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启动关爱智残未成年人“阳光工程”,对全县智力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状况开展调查,并筹集帮扶资金,帮助智残未成年人改善居住环境,提供技能培训岗位。同时,该团队还组织社会志愿者成立“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有6名检察官在内的66名志愿者参与其中。他们走进失学智残未成年人的家庭,帮助8个孩子重回课堂。

不囿于办案

建立私人定制帮教机制

“我真的知道错了!”一起盗窃案涉案少年失声痛哭的场景,像一记重锤,狠击在检察官心上。为更好地挽救失足少年,射阳县检察院出台《附条件不起诉对象考核奖惩办法》,对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在考察期间的现实表现实行积分量化考核,鼓励涉罪未成年人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法治教育等。检察机关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考察期间的现实表现,决定缩短或延长其考验期,严防“附条件不起诉”变成“无条件不起诉”。

在射阳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中,在校生小高(化名)因为朋友间的义气参与犯罪。审查起诉期间,小高对自己冲动的行为后悔不已。考虑到其系初犯,家庭帮教条件良好,该院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小高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至2022年8月19日。同时,该院牵头组建由“一名未检检察官+一名属地‘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学校、社区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帮教小组,建立“私人定制”帮教机制。

考察期间,小高积极参与该院组织的文明创建、爱老助老、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每月书面汇报思想和生活情况。在帮教期间,小高因在校表现优异,获得“优秀学生会干事”“运动会优秀志愿者”等荣誉。鉴于小高积极配合教育矫治且矫正效果明显,经帮教小组申请,该院综合考虑考察表现、帮教积分等,决定对小高缩短考验期一个月,并于今年7月19日对其宣告不起诉决定。

在射阳,像小高一样受益于该机制的青少年还有不少。据统计,《附条件不起诉对象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以来,在接受帮



图①:“蓝纸鹤”团队检察官对被害人及家属进行心理辅导。
图②: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参加公益劳动。
图③:“蓝纸鹤”团队检察官与被害少女小玲(化名)深情拥抱。

教的32名附条件不起诉对象中,已有15人重新就业,7人重返校园,5人被高校录取。

不满足于治标

让困境中的亲子关系破冰

近年来,由于课业压力沉重、父母期望过高、亲子关系紧张等原因,一些高中生面对困惑时常陷入极端境地。如何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为“蓝纸鹤”团队探索的又一课题。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蓝纸鹤”团队在工作中发现,很多家长监护理念缺失、监护能力缺失,需要引起关注。

2018年,该团队发出首份责令家长严加管教书,聚焦指导家庭教育、修复破裂的亲子关系。

“如果我爸爸也能像您这样和我说话就好了!”小伟(化名)是个让家人绝望的“问题少年”。母亲忙于照顾年幼的弟弟,父亲

只信奉“棍棒之下出孝子”,处于叛逆期的小伟将家庭亲子关系简单归纳为“金钱帮扶关系”,试图摆脱父母在金钱上的桎梏。2020年,小伟因涉嫌盗窃被移送射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一次传唤讯问结束后,检察官注意到,小伟和父亲刚走出检察院大门,便立即向相反方向走去,父子二人全程无任何交流。

“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起盗窃案,更是亲子监护的缺失、教育理念的偏差。”孙芹表示,“每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背后都隐藏着一段不为人知的秘密。作为未检人,我们必须深入探究孩子涉罪的深层原因。”

为缓和父子关系,“蓝纸鹤”团队在心理咨询师帮助下,分别对小伟及其父母做工作,劝导父亲担负起监护职责,引导小伟通过合法途径赚钱,同时说服小伟母亲充当父子关系的“润滑剂”。最终,小伟被依法

作出不起诉决定,父子关系也成功“破冰”。

为了强化亲职教育,“蓝纸鹤”团队建立了“金巢银窝”家长夜校,对20余名不合格家长进行指导;启动“关爱陪读妈妈”专项行动,通过“一对一”访谈、提供心理咨询、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引导50余名家长关注青少年心理变化、依法科学带娃;牵头召开多方参与的共建研讨会,积极呼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蓝纸鹤”团队已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等荣誉称号。他们说,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继续秉持“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用心”的态度,为未成年人点亮灯塔,让“蓝纸鹤”飞出更美的姿态!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王立 魏颖

为逃避执行,隐瞒实情注销公司

南阳宛城:督促恢复执行程序并堵塞企业恶意注销漏洞

恶意注销逃避处罚,强制执行查无所获

今年5月,宛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法院存在一批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问题。由此,宛城区辉德建材有限公司(化名,下称辉德公司)规避处罚的违法事实浮出水面。

经查,2018年6月,辉德公司未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宛城区某乡镇5600余平方米土地建成混凝土搅拌站。同年9月,该区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辉德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违章新建的活动板房、混凝土生产设备、硬化地面及围墙,恢复土地原状;缴纳罚款9.1万元。

辉德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催告后,该公司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2019年4月,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9.1万元罚款及9.1万元滞纳金”两项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其中,拆除建筑物等设施由该区自然资源局实施,法院协助。

2019年8月,辉德公司隐瞒尚未缴纳罚款的事实,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了注销登记。因辉德公司未主动履行缴纳罚款及滞纳金义务,宛城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准予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9月底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法院立案后,在未查询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情况下,以“未发现辉德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致使18.2万元罚款及滞纳金处于搁浅状态。

深入调查找准症结,公开听证达成共识

“辉德公司为什么未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办案检察官来到辉德公司注册地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办公地址并不存在,随即调阅了辉德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该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了工商登记。注册档案上显示,“辉德公司3名股东承诺公司存续期间无罚款未履行,无债权无债务”。检察官由此查明,辉德公司故意隐瞒了罚款未缴的真实情况,并骗取了工商注销登记。

问题的症结找到了。一方面,法院在执行立案时未严格审查被执行主体的身份信息,也未严格按照办案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一方面,自然资源部门未严格依照规定将本案违法事实抄告市场监管部门,也未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今年7月,宛城区检察院召开专题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及辉德公司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会上,办案检察官通报了辉德公司注销登记、未缴纳罚款等案件基本情况。

听证员经讨论,认为法院存在立案时未严格审查被执行主体身份信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时,未严格核实违法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缺乏信息沟通与共享,导致辉德公司钻了空子,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发出督促整改检察建议。

构建“行政执法+审判+检察监督”衔接机制

今年8月初,宛城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对当事人主体身份的审查;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变更被执行人申请,加强对违法主体身份信息审查,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被执行人申请,并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力。该区法院按照检察建议,恢复了该案的执行程序,依法准予变更被执行人申请,将辉德公司2名股东变更为被执行人,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将涉案罚款及滞纳金全部执归入库。

为依法打击个别企业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开采、破坏生态、恶意注销等行为,11月25日,宛城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召开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审判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建立有效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协作调查等制度,持续“零容忍”打击破坏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活动,打出国有资产保护“组合拳”。

扼住家暴之手 保护特殊群体

人身安全保护令让她有了安全感

本报讯(通讯员董文静郭妍)在长达10余年的婚姻生活中,曾女士及幼子长期生活在被家暴的阴影中,身心受到严重伤害。近日,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于当日送达派出所及社区协防落实。“这两三天情况怎么样?”11月28日,承办检察官电话回访曾女士,她的声音平静稳定了许多,并表示法律给了她安全感。

“他性情暴躁,动辄因生活琐事摔打家具,对我和孩子辱骂,严重时拳脚相加。”曾女士对丈夫李某有着深深的恐惧。今年9月以来,李某的暴力行为更是不断升级。一天夜晚,夫妻之间的口角引起李某暴怒。他用拳头狠狠砸向曾女士头部,曾女士感到头晕眼花,随后前去医院,才知道自己被打成脑震荡。曾女士报警后,民警向李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李某也承认错误,

亲笔写下保证书。然而,隐忍并没有换来尊重。两个月后,李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手持尖锐工具砸坏家中的监控器,并向曾女士发出“死亡威胁”。11月19日,曾女士将李某起诉至法院,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1月23日,依托思明区检察院与法院于2018年会签的《关于支持起诉工作的协作意见(试行)》,该院向法院通报了上述案件信息。收到线

索当日,思明区检察院立即对案件全部证据进行审查,并向法院、公安机关及当事人了解情况。

“我很害怕,但是我实在没有其他法子……”电话中,曾女士向检察官表露了自己的无奈。因为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和威胁,曾女士明知寻求法律帮助是最佳选择,却又担心激怒对方。通过查阅病历资料、出警记录、聊天记录等,承办检察官重点审查了李某既往的暴力行

为,结合曾女士所述情况,认为其受伤严重程度及频率已达到家庭暴力标准。

“检察院也管这事吗?”在得知检察机关能够支持起诉后,曾女士当即表示,“我这次一定要挺直了腰板维权,希望检察院能帮帮我。”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曾女士完成了相关申请手续。思明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在收到支持起诉书后,于11月25日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两份支持起诉书“打破”家暴牢笼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刘洋)结婚后,她长期遭受丈夫家暴,导致身体功能受损,精神分裂。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判决准予王某乙与丈夫李某离婚,指定王某甲为王某乙的监护人。日前,丰台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批准逮捕。

今年2月,王某甲通过丰台区妇联联系上该区检察院,讲述了妹妹王某乙的不幸遭

遇。王某乙生性内向,且患有轻度抑郁,在父亲的安排下,于2015年与李某登记结婚。2017年,王某乙的父亲离世,李某便开始对王某乙频繁家暴,甚至持木棍当街追打王某乙,经邻居劝阻才停止施暴。在李某的持续虐待下,王某乙的身体、精神疾病不断加重,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后经判决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目睹妹妹凄惨遭遇的王某

甲请求妇联指定自己为王某乙的法定监护人,并希望帮妹妹提起离婚诉讼。今年初,丰台区妇联依据与该区检察院会签的《丰台区民事检察支持起诉书沟通协作机制(试行)》,向法院移送了这一线索。受案后,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了解到王某乙长期被李某殴打、辱骂、冻饿,导致肢体功能受限、精神分裂严重,已无法正常生活劳动,缺乏基本生存能力。

由于王某乙无法全面陈述事实,提起诉讼存在举证困难,丰台区检察院在征得亲属同意后,决定对王某乙离婚纠纷、申请指定监护人两案支持起诉。今年4月,该院向法院发出两份支持起诉书。经审理,法院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5月,法院判决准予王某乙与李某离婚,李某退还王某乙婚前个人存款6万余元,赔偿人身损害5万元;6月,法院判决指定王

某甲为王某乙的监护人。

官司赢了,但是姐妹俩依然愁容难展。因为王某乙没有经济来源,生活困难;李某仍旧态度嚣张,随时可能滋扰、报复。今年6月,丰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乙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其发放救助金4万元。今年8月,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李某长期殴打、虐待王某乙的相关线索。日前,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正在办理中。

手头缺钱,盯上母亲的保险柜



因游手好闲,经济拮据,他盯上了母亲的保险柜,叫上朋友一起到母亲家行窃。近日,经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冷某等3人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冷某在父母离婚后与父亲生活,母亲祁某另组家庭。今年4月25日,冷某因手头缺钱,想到母亲家中有个保险柜,就邀约王某前去盗窃。王某称有事不能同行,二人又共同邀约黄某前往,并许诺事后给付报酬2000元。当天上午,冷某与黄某进入祁某家中,偷走了保险柜。祁某发现后立即报警,经查看监控,发现是儿子和一名男子曾进入家中,就马上给冷某打电话,但冷某不仅不接电话,还火速联系王某寻找开锁店铺。

冷某、王某打开保险柜后,发现里面有现金7.5万元及黄金首饰若干。冷某将保险柜内的全部现金及部分黄金首饰拿走后,将保险柜及剩余的首饰归还祁某。随后,祁某多次与冷某联系,求其归还。冷某置若罔闻,将黄金首饰变卖,所得钱财用于吃喝玩乐,并分给王某赃款3.1万元。经鉴定,被盗财物价值15.6万余元。

冷某、黄某被抓归案后,王某也主动投案。

蒋长顺 夏海燕/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